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4年度斗簡字第121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吳俞穎

被告 陳冠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度
北簡字第125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5日言詞辯
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萬4422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
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494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萬2328元
自民國114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4.9
9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、第二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- (一)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26日、107年6月25日、108年5月30
日，向原告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、11萬元、15萬

元，借款期間、還款方式、借款利息、違約金之約定各如附表二所示，且均約定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，須加付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倘有不依約清償本息之情形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應一次清償積欠之本金共計8萬4422元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被告於105年12月間向原告請領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00之萬事達信用卡使用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依約繳付消費款項，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迭催不理，迄113年12月尚積欠2萬4947元（含消費款2萬2328元、已到期利息1419元、違約金1200元）未清償。

(三)爰依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、第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、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歸戶基本資料查詢、消費繳息總查、消費明細表、欠款彙整資料表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至59頁）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官 吳怡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提起上訴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(須按對造人數附繕本)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昌哲

【附表一】

編號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	違約金
		期間(民國)及利率	期間(民國)及利率
1	1萬7713元	自113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64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1.264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2.528%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2	1萬7838元	自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1.64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1.164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2.328%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3	4萬8871元	自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54%計算之利息。	自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0.954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週年利率1.908%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。
合計	8萬4422元	原告目前定儲指數利率為1.73%，編號1至3之借款利率即以1.73%分別加碼10.91%、9.91%、7.81%計算。	

【附表二】

編號	借款金額 (新臺幣)	借款日(民國)	還款方式	借款利率、遲延利息	約定違約金	餘欠本金 (新臺幣)
		借款期間(民國)				
1	30萬元	106年12月26日 106年12月27日起至113年12月27日止	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於每月15日攤還本息，分84期。	依原告定儲指數利率加年利率10.91%計算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	1萬7713元
2	11萬元	107年6月25日 107年6月26日起至114年6月26日止	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於每月15日攤還本息，分84期。	依原告定儲指數利率加年利率9.91%計算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	1萬7838元
3	15萬元	108年5月30日	自實際撥款日起，依年金法，按月於	依原告定儲指數利率加年利率7.8	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	4萬8871元

(續上頁)

01

		108年6月5日起至 115年6月5日止	每月15日攤還本 息，分84期。	1%計算	率20%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	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